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蔡政龍

相 對 人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余清榮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被查封財產之價值，超過負債甚遠，已向執行法院所屬民事庭提起異議之訴（即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06號，下稱系爭訴訟），並聲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2977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定。又按法院依聲請為准許供擔保而停止執行之裁定後，聲請人即得據以提存擔保金聲請停止執行，若該聲請人嗣後重複聲請法院裁定供較低擔保金額以停止執行，顯屬有礙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裁定之羈束力，應不予准許（最高法院94年度台聲字第788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如同一強制執行程序，已經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執行確定，自不得再重複聲請，若聲請人再為聲請，

01 自應駁回之。

02 三、經查：

03 (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前持本院108  
04 年度司執字第36908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北地  
05 方法院92年度北簡字第15742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  
06 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2萬10  
07 04元及自92年3月3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日息萬分之  
08 5.4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9 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按前述利息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  
10 金」,經系爭執行查封聲請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  
11 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257建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  
12 區○○○路000巷0號,下合稱系爭房地),而系爭執行期  
13 間,系爭房地之抵押權人即相對人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下  
14 稱高雄農會)具狀聲明參與分配「聲請人應給付89萬4770元  
15 及自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503計算  
16 之利息及違約金」,及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7 良京公司)持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58593號債權憑證執行  
18 名義(原執行名義為本院98年度司促字第53565號支付命令  
19 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應給付8萬7267元及  
20 其中6萬2445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  
21 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經  
23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0097號執行事件受理後併入系爭執  
24 行,嗣聲請人就系爭執行向玉山銀行、高雄農會、良京公司  
25 提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8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前  
26 案),並據以聲請停止執行,業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4號  
27 裁定命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54萬元供擔保後,系爭執行  
28 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系爭前案判決確定前或終結前,應  
29 暫予停止。其後系爭前案經本院一審判決,除玉山銀行部分  
30 業經判決確定外,相對人高雄農會、良京公司部分,經聲請  
31 人提起上訴,故系爭前案尚未全部確定等情,經本院核閱前

01 開卷宗查核無訛。

02 (二)次查，聲請人提出系爭訴訟，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  
03 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號全卷，核閱無誤，則聲請人就同一執  
04 行事件，本即得據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4號之裁定，提存擔  
05 保金後停止系爭執行，惟聲請人捨此不為，逕再聲請裁定停  
06 止系爭執行，依照前開說明，並無實益，應予駁回。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林依潔